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拟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500万元，销售产品不超过8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东材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5条、第10.1.6条和第10.2.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海涛女士、袁志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东材科技	不超过 1,500 万元	276.64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材科技	不超过 800 万元	150.19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76 万元
- 3、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 4、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 5、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 酸酐、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储存、经营，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材科技总资产为 3,268,458,600.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17,144,891.99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4,891,503.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783,897.6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熊海涛女士系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熊海涛女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向东材科技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

团”) 增资，增资完成后，熊海涛女士成为高金集团和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变更构成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聚酯切片。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二) 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本次公司拟向东材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改性塑料，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材科技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交易的背景资料、财务资料及交易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东材科技的日常

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 金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金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